

## 桃園市 113 年推廣「平地茶園輔導」計畫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加本市茶產業競爭力，訂定本計畫，鼓勵茶農種植茶樹、更新生產力不佳之茶樹，俾利推動本市茶產業發展，提升平地茶園產量與茶菁品質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。
- 四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稱農業局)
- 五、執行機關：本市各區農會
- 六、實施方法：
  - (一)申請補助對象須為設籍本市之農友，且所經營之農地位於本市合法農業用地範圍，目前仍有經營、管理、生產者，皆可向所屬轄區農會申辦，此一審查資格由農會負責認定。
  - (二)推動方案：因應契作範圍擴大及配合農業部農糧署補助之新植茶園計畫，進行堆疊式補助：
    - 1.新植與更新：
      - (1)符合農業部農糧署補助之新植茶園計畫者，依該計畫方式申請，始得請領補助款。
      - (2)申請桃園市政府計畫第 1 年更新每公頃補助新台幣(以下同)4 萬 5,000 元。
      - (3)由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至茶園當地所屬農會申辦：
        - 1.桃園市推廣平地茶園輔導計畫申請書
        - 2.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與切結書
        - 3.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(倘為承租私有土地或土地持分及受託耕種者，應另檢附土地耕作同意書)
        - 4.地籍圖(並標示種植點)
        - 5.茶園更新前照片
      - (4)農業部農糧署補助之新植茶園計畫及桃園市政府計畫僅得擇一申請。
    - 2.養護：符合上開計畫者，桃園市政府配合補助第 1-3 年生產維護費用每年每公頃 5 萬元。
  - (三)補充說明：倘於計畫申請期間內欲更改茶樹新植品種，將以補助 3 年期總金額不變為原則持續辦理。
- 七、勘查機制：
  - (一)新植前勘查：農會需先確認申請新植之園區無種植茶樹或既有茶樹已老化，經審符合規定後，由農會彙整造冊併同申請資料送本府農業局審查，經農業局核定後由農會通知農民辦理補助事項；倘同一地號之土地已有種植茶樹，則依新植茶苗之實際種植面積審核補助。
  - (二)新植後勘查：每公頃須種植 10,000 株以上茶苗，田間管理良好並進行適當防除雜草，且成活株數至少達 80% 以上，倘未達成活株數標準且未於期限內補植者，當年度不予核撥補助款。

八、核銷方式：

(一) 本計畫：檢具下列相關會計憑證及印領清冊電子檔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報農業局撥款核銷：

1. 領款收據
2. 會計報告
3.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4. 實際支出明細表
5. 驗收記錄 (含茶園新植更新前、後照片)
6. 紙本印領清冊(內容應含農民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種植面積、補助金額、申請日期)
7. 另農業部農糧署補助之新植茶園計畫，依該計畫方式辦理核銷。

九、查核：若以不實或偽造之文件辦理申請或領有相關補助經費時，如經查證屬實將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項，並得依法究責。